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 諮詢文件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目錄

序言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第 I 部：引言	6
第 II 部：對勝任能力規定的建議修訂	9
第 III 部：對持續培訓規定的建議修訂	18
第 IV 部：未來路向	24
附錄 A — 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	
附錄 B — 各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所採納的持續培訓制度概要	
附錄 C — 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任何人士如欲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或機構名稱、意見書或同時將兩者公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有關建議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諮詢文件

圖文傳真：(852) 2293 4012

網上呈交：<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2020_Competency_Consultation@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第 I 部：引言

A. 背景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在考慮某人是否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必須評核多項準則，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ii)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以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及(iii)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2. 《適當人選的指引》³ 概述證監會在斷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通常會考慮的多項事宜。有關指引藉 2003 年 3 月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⁴ 加以補充。《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載列從事受規管活動人士在入行時及往後需要持續遵守的勝任能力規定。
3. 自 2003 年起，我們的監管環境經歷重大變化，例如增設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加強保薦人制度，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進行監管，以及引入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
4. 此外，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顯著增加。持牌法團數目增加超過 130%（由 2003 年 12 月的 1,318 家增至 2020 年 9 月的 3,122 家），而同期，持牌人士數目的百分比增長則為 133%（由 18,785 人增至 43,813 人）。
5. 另外，我們注意到，一眾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最近亦有更新各自的勝任能力標準。舉例來說，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連同香港銀行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分別已於 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更新各自的規定。
6. 面對監管環境和金融市場的變遷，加上金融產品推陳出新，本會為對勝任能力框架作出相應更新而進行全面研究，並向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⁵及多個業界組織徵求意見。
7. 本諮詢文件討論我們就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而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就各項建議，及對《勝任能力的指引》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相關修訂，發表意見。
8. 為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生效以來，主管人員⁶及有關人士⁷須分別遵守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相同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規定。因此，本諮詢文件內的各項建議亦擬適用於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

³ 證監會於 2000 年發表《適當人選的準則》。該準則其後於 2003 年由《適當人選的指引》取代，而該指引亦於 2006 年及 2013 年作進一步更新。

⁴ 證監會於 2001 年發表《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以對《適當人選的準則》加以闡釋。2003 年 3 月，證監會發表《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以取代前述兩份指引，就勝任能力要求及持續培訓規定的合規事宜，向受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的人士提供一般指引。

⁵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監管委員會，職責包括(a)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的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b)為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提供意見；(c)審批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d)審批專業團體及專上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

⁶ “主管人員”指獲金管局同意作為《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之下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⁷ “有關人士”指姓名已經列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個人。

B. 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

9. 入行時需要遵守的勝任能力規定源自適當人選規定，目的是要確保有關人士具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且了解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及監管知識，以符合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10. 本會於 2001 年首度引入勝任能力規定，並於 2003 年 3 月發布《勝任能力的指引》，以取代當時的《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除於 2011 年修訂附錄 C 外，本會自此對《勝任能力的指引》並無作出任何修改。
11. 多年來，我們透過通函、常見問題及與業界的日常溝通，就勝任能力規定的應用提供額外指引。為使牌照申請人了解本會的規定，我們認為適宜在《勝任能力的指引》中，納入該等額外指引。鑑於金融市場正不斷演變且日趨複雜，本會亦希望修訂和更新有關規則。
12. 近年，部分就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的工作質素，引起證監會的關注。為解決相關問題並提升業界的水平，我們建議提高現有適用於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
13. 本諮詢文件第 II 部載列有關詳細建議。

C. 需要持續遵守的規定

14. 作為適當人選規定的其中一環，持續培訓規定的理念在於確保個人從業員可藉培訓提升個人技能和專業知識，同時定期重溫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及監管知識，藉此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規定的主要目的是：
 - a) 維持並提升個人從業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b) 為一般投資者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個人從業員具備必要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職業道德操守，能以高效、符合效益和公正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及
 - c) 維持並提高香港憑藉高度專業水平而建立的國際聲譽。
15. 鑑於持續培訓的重要性，證監會一直針對不同業務及規模的持牌法團，在持續培訓層面上進行合規評核，確保它們符合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一般而言，評核對象須向本會提交(i)有關遵守持續培訓規定的內部指引和政策；及(ii)全體持牌人員於上一個曆年的持續培訓紀錄。
16. 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法團及個人持牌人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⁸確認自己已遵守持續培訓規定，並提交電子周年申報表。

⁸ 可用以提交申請文件、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或繳付費用的證監會網上平台。

17. 本會就現行持續培訓制度進行研究，同時比較了本會與其他本地和海外監管及專業機構（包括金管局、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新加坡金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英國金管局））的制度，並識別出數個改善範疇。有關資料載於本諮詢文件第III部。

D. 主要建議摘要

18. 本會就優化《勝任能力的指引》提出以下建議：

- a) 提高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並擴大認可學歷的範圍；
- b) 全面豁免短期牌照申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
- c) 對 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E第(8)段下，適用於持牌代表須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有條件豁免作出微調；
- d) 就相關行業經驗的規定加以闡釋；
- e) 釐清負責人員的管理經驗規定；及
- f) 提高適用於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

19. 本會就優化《持續培訓的指引》提出以下建議：

- a) 規定每名個人從業員每年必須達到指定的持續培訓時數，以簡化持續培訓責任的釐定基準；
- b) 將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的最低持續培訓時數規定指明為每個曆年 10 個小時，就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而言則為 12 個小時；
- c) 要求每名個人從業員就與其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從事保薦人工作的個人從業員須在每個曆年參加 2.5 個小時的保薦人相關持續培訓，而從事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交易的個人從業員須在每個曆年參加 2.5 個小時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持續培訓；
- d) 要求每名個人從業員在每個曆年就職業道德或合規相關的課題，完成不少於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 e) 要求每名在香港新入行的個人從業員（不包括短期牌照持有人）於 12 個月內完成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此為一次性的要求；及
- f) 因應市場發展形勢更新持續培訓的相關課題清單。

20. 此外，我們將藉此機會加強《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內的資訊，令這兩份指引變得更加簡單易明。

21. 我們於第IV部載列未來路向和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的實施時間表。

第 II 部：對勝任能力規定的建議修訂

A. 提高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並擴大認可學歷的範圍

22. 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B載有以個人學歷為基準，適用於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測試，並提供三個符合測試要求的不選擇。選擇 1 適用於持有指定範疇⁹的學位、持有其他學位並在至少兩個屬於指定範疇的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持有國際認可專業資格¹⁰的人士；選擇 2 適用於在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至少取得合格成績或同等學歷的人士；而選擇 3 適用於不具備任何學歷的人士（包括無法提供學歷證明者）。
23. 在 2001 年首度引入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測試時，眾多業內人士或有意入行的人士可能並未持有任何相關學歷。當時有必要制訂選擇 3，讓不具備任何學歷的人士有成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途徑。
24. 由於證券及期貨市場日趨複雜，加上高等教育愈見普及，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亦應相對提高，使他們更能掌握當前市場動態。此外，我們明白其他學科的知識亦可能與市場發展息息相關或至關重要。
25. 因此我們建議提高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個人牌照申請人須至少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就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包括以前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¹¹。
26. 另外，我們亦注意到不少持牌法團招募其他學科的學位持有人，惟該學科沒有至少兩個屬於指定範疇的課程。縱使該等人士已完成高等教育，其學歷未有獲得充分認可，只能如其他高中畢業生一樣，根據選擇 2 申請牌照。因此，兩項選擇在學歷要求上存在差距。
27.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接納所有其他學科的學位持有人的學歷，作為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額外途徑。為確保其他學科的學位持有人具備足夠行業知識，我們建議持牌代表申請人必須(a)在過去五年內有至少兩年相關行業經驗；(b)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c)作為一次性的規定，在提交牌照申請前六個月內就其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持續培訓（額外持續培訓）。就負責人員申請人而言，我們建議他們必須在過去六年內有至少三年相關行業經驗，並(a)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b)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¹¹。

⁹ “指定範疇”是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¹⁰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財經分析師、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

¹¹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2.1.2 及 4.3.1.2 段。

28. 再者，為確保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歷或同等學歷的個人對行業有充分了解，我們建議，就持牌代表申請人而言，他們必須(a)在過去五年內有至少兩年相關行業經驗，並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或(b)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就負責人員申請人而言，我們建議他們必須(a)在過去六年內有至少三年相關行業經驗，並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b)在過去八年內有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並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¹²。
29. 此外，基於香港實施強制教育制度，相比 2001 年首度引入勝任能力規定時，現今的個人牌照申請人一般都擁有較高學歷。我們不認為這項建議會減低新個人從業員的入行意欲。為減輕上述建議對現有持牌人的潛在影響，我們建議在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生效時，豁免此前符合選擇 3 資格但未達到新訂最低學歷要求的現時及前持牌人遵守新規定。該等現時及前持牌人在申請新牌照、增加受規管活動或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時，只要符合其他準則，上述的豁免安排亦會適用¹³。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提高最低學歷要求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的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擴大認可學歷範圍至其他學科的學位？

問題 3：

對於持有其他學科的學位（而該學科沒有至少兩個屬於指定範疇的課程）及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歷或同等學歷的牌照申請人，為確保他們具備足夠行業知識而要求他們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你有否任何意見？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此前符合選擇 3 資格的現時及前持牌人的豁免安排？

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B. 全面豁免短期牌照申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

30. 根據現行勝任能力測試，個人牌照申請人（包括短期牌照申請人）或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我們建議豁免短期牌照申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

¹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2.1.2 及 4.3.1.2 段。

¹³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2.1.3 及 4.3.1.3 段。

31. 目前，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E第(4)段訂明短期牌照申請人可獲全面豁免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但未有就認可行業資格訂立同等豁免安排。我們認為，就認可行業資格引入豁免安排是合理的做法，因為個人短期牌照申請人必須令本會信納若干事項，包括他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當地監管機構認可下進行活動，而該活動若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因此，他們理應具備與其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相關的行業知識。
32. 由於個人短期牌照申請人只會在香港短暫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已獲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全面豁免該等人士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¹⁴。

問題 5：

你是否同意全面豁免短期牌照申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

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C. 對 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第(8)段下，適用於持牌代表須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有條件豁免作出微調

33. 根據勝任能力測試，所有個人牌照申請人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我們認為其中一項載於 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豁免，即附錄E第(8)段可予以修改。
34. 根據附錄E第(8)段所述的有條件豁免，持牌代表如現時為持牌人，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人，就涉及不同勝任能力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申請成為持牌代表時，可獲豁免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但須就新的受規管活動，完成有關監管知識的額外 5 個小時持續培訓。
35. 事實上，持牌代表除須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通過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卷一外，就其他受規管活動須通過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實為同一份試卷，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管理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
36. 申請人如已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他們已就所申請的新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符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因此，除非他們申請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否則無須完成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
37. 因此，我們建議對這項有條件豁免作出微調¹⁵，使其適用於(a)從未報考任何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例如，持牌代表藉過渡安排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制度，因此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但仍須就新的受規管活動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的持牌代表；或(b)已通過一項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如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但仍須就新的受規管活動通過另一項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如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卷一）以符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的持牌代表。該等人士可選擇就新的受規管活動，完成有關監管知識的額外 5 個小時持續培訓，替代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¹⁴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2.1(b) 段。

¹⁵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3.7 段。

問題 6：

你是否同意按照上文第 37 段所述方式對 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第(8)段所述的有條件豁免作出微調？

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D. 就相關行業經驗的規定加以闡釋

38. 我們建議因應個別情況，對個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作出全面考慮。
39. 在評核個人的行業經驗時，“近期”的行業經驗是確保該人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形勢和監管環境的關鍵元素。因此，在現行制度下，只有在指明期間內累積的相關行業經驗才獲承認。舉例來說，在選擇 1 下，負責人員申請人必須在過去六年內有至少三年相關行業經驗。在六年前取得的經驗，或不會計算在內。
40. 本會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核心職能主管通函》），當中註明在評核出任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負責人員申請時，我們將全面考慮申請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擬擔任的職務及持牌法團所具備的資源（包括系統及專業知識）等事宜。
41. 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實施後，本會重新檢視勝任能力規定，認為可就其他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申請人採取類似方針。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全面考慮無法提供足夠近期的相關行業經驗的申請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但對早期經驗的重視程度相對較低。申請人須證明其早期經驗與其擬擔任的職務有何相關之處，以及其擬隸屬的主事人是否具備資源（包括系統及專業知識）等事宜。如本會接納該等早期經驗為相關經驗，申請人或可獲發牌照或核准，但其牌照或核准或受發牌條件所約束。
42. 我們亦希望釐清，如個人僅隸屬於前主事人一段短時間，其行業經驗或不獲承認。最近，我們注意到有些牌照申請人在非常短暫的時間內頻常轉換隸屬關係。舉例來說，某人在過去三年內六度轉換主事人，隸屬於每名主事人的時間只是為期數月。雖然該人積累的時間達到本會的最低要求，卻令人質疑該人在各短暫任期內有否真誠地履行職務及累積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
43. 為確保持牌人具備進行或監督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行業經驗，我們將嚴格審視申請人透過短暫隸屬前主事人而取得的經驗。這些申請人將需要提供在前主事人擔任的角色和職務，以及在隸屬前主事人期間實際從事的活動的全部詳情。

問題 7：

你是否同意本會因應個別情況，全面考慮牌照申請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

問題 8：

你是否同意本會應嚴格審視申請人透過僅於短期隸屬前主事人而取得的經驗？

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E. 釐清負責人員的管理經驗規定

44. 所有負責人員申請人在提交負責人員申請之前，須累積至少兩年的管理經驗。目前，《勝任能力的指引》沒有明確規定哪類管理經驗會獲本會接納。因此，該詞可能被市場參與者詮釋為包括從任何行業（包括與受規管活動無關的行業）累積得來的管理經驗。
45. 獲核准為某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應為其主事人監督該類受規管活動。他們應具備與管理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相關的知識及經驗。為向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我們建議明確地說明，管理經驗僅指在業務環境中指揮及管理必需的受規管職能或項目的實際經驗，包括管理從事這些職能或項目的人員，例如管理團隊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沒有適用的豁除情況下本應屬受規管活動的活動）。舉例來說，透過管理從事經紀活動的客戶主任團隊或從事自營交易的專業團隊而獲得的經驗會被視為相關的管理經驗；而純粹屬行政性質的管理經驗（例如人力資源或辦公室行政）將不會視為管理經驗。

問題 9：

你是否同意將管理經驗局限為僅指在業務環境中指揮及管理重要的受規管職能或項目的實際經驗，包括管理從事這些職能或項目的人員？

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F. 提高適用於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

46. 個人要就《收購及回購守則》¹⁶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必須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或註冊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而言，如其牌照或註冊並無加以禁止，他們可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現有資格準則

47. 根據現行的制度，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如滿足以下條件，便符合資格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¹⁷）：

¹⁶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¹⁷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指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可獨立行事身分”指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在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時，其牌照或註冊不受任何條件所約束。

- (a) 具備監督一項已完成的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交易（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經驗；
 - (b) 曾擔任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成員；或
 - (c) 曾擔任倫敦收購委員會（London Takeover Panel）的成員、執行人員或被借調到該委員會的人員。
48. 對於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只要其隸屬的中介人已獲發牌或註冊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在合資格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的監督下工作，則無須遵守額外的資格準則。
49. 《收購及回購守則》提供了進行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框架。所有相關當事人均須確保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遵照此框架。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7 條，所有財務顧問必須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發揮其功能和履行其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下的責任。因此，在接受一項就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提供意見的授權之前，財務顧問須信納自己已徹底了解《收購及回購守則》，因而具有充分能力確保其客戶理解並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

欠佳的工作及作業手法

50. 近年，我們注意到一些就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的工作質素不斷下降。在某些個案中，財務顧問的工作水平低下，他們並不知悉或理解《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在其他個案中，財務顧問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中過度地依賴其法律顧問，未能履行自身的職責及角色。本會一般期望財務顧問也應出席並參與所有重要的討論（包括與監管機構進行的討論），而不應推卸責任。
51.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及提升業界的水平，我們建議提高適用於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現有勝任能力規定（詳見第 53 至 58 段）。鑑於適用於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並沒有明確地載於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我們亦藉此機會將其納入《勝任能力的指引》內。
52. 現夾附作為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參考草擬本¹⁸附錄B的《適用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建議的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以下各段僅概述有關建議的關鍵內容，詳情請參閱《建議的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

建議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資格準則

53. 關於上文第 47(a)段所概述的資格規定，我們建議只有滿足以下條件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才能符合資格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a) 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的機構融資經驗¹⁹；及

¹⁸ 請參閱第 64 段。

¹⁹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i)首次公開招股交易；(ii)《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i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iv)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公司收購和股份回購；及(v)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 (b) 在過往五年內，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兩項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註：交易數目將由一項增加至兩項）。

“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指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過程中，該人由始至終擔任著監督及執行這項交易的主要的領導角色，例如，領導及監督盡職審查，以及作出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建議的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第 2.2.4 段載有在考慮個人是否符合這項規定時，將會予以考慮的事項清單。

詳情請參閱《建議的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第 2.2.1 段的“方案 1”。

54. 上述建議是要確保只有具備足夠經驗的人士才能符合資格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此外，兩項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必須屬足夠近期，以確保任何新獲核准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均具備《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紮實及新近的經驗。
55. 關於上文第 47(b)段所載的資格規定，目前沒有就成員應在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任職的最短期限設立規定。我們建議，成員在過往五年內應至少在該委員會任職兩年。這項建議將確保只有擁有豐富及新近經驗的委員會成員才能符合資格成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詳情請參閱《建議的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第 2.2.1 段的“方案 2”。
56. 我們建議取消上文第 47(c)段所概述的資格規定。由於市場條件的差異，英國與香港採用的規則、方法及作業手法各不相同。我們認為，擔任倫敦收購委員會成員的經驗不應再被視為直接相關經驗。然而，在考慮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是否符合資格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時，本會仍然會考慮該人在設有與香港類似的收購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實質經驗，前提是該人以客戶顧問的身分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中，須與另一名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共同行事。

建議的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資格準則

57. 除了遵守適用於所有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的考試規定²⁰之外，我們建議擬進行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的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須通過特別就《收購及回購守則》而設的資格考試。
58. 作為上述額外考試規定的一次性豁免安排，所有現時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若在本節所載的經提高後的勝任能力規定的生效日期前的三年內，曾參與至少一項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整個過程，便可獲豁免遵守第 57 段所述的額外考試規定。值得注意的是，確保進行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人員符合或獲豁免遵守額外考試的規定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責任。此外，他們應適當保留有關紀錄，並能夠應要求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問題 10：

關於提高適用於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的資格準則的建議，你是否同意：

- (a) 將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數目由一項增加至兩項？

²⁰ 意即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 (b) 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應在該委員會任職至少兩年方可被視作為擁有相關經驗？
及
- (c) 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和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的相關經驗應是在近期（即過去五年內）獲得的？

問題 11：

你是否同意就擬進行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的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設立額外的考試規定？

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G. 對《勝任能力的指引》的其他優化措施

59. 除上述建議之外，我們亦想藉此機會更新《勝任能力的指引》，整合已發布的材料，將既定的作業手法編纂為指引條文，以及提供進一步的指引和刪除過時的材料，從而令《勝任能力的指引》的內容更加全面、簡單易明。
60. 目前，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內有關法團的勝任能力規定較為簡明扼要。我們現建議重點提述評核法團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時所考慮的一些主要元素，當中包括法團的業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營運審查、風險管理、合規，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我們亦為從事某些活動（例如管理認可基金）的法團提供進一步指引。
61. 自 2003 年以來，本會發出各式通函及《常見問題》，並且更新《發牌手冊》，以便對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加以釐清、補充或申述，例如本會就具有金融科技經驗的負責人員釐清勝任能力規定，並為擬重投業界的前從業員提供豁免安排。此外，多年來我們亦將某些作業手法傳達予市場人士並獲接納。這些手法雖然尚未以文件載明，但已成為我們普遍期望達到的標準。例如，個人通常不應隸屬兩家並非屬於同一集團的持牌法團。我們現將這些已發布的材料及既定的作業手法整合納入《勝任能力的指引》內。
62. 下文重點闡述其他建議改動：
- a) 以一般聲明取代海外認可行業資格的清單。
 - b) 對 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D第(3)段所載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的條文及附錄E第(9)段所載豁免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的條文進行微調²¹，使它們適用於僅為管理委託帳戶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個人。
 - c) 釐清²²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E第(6)段所載就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的應用。

²¹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2.2 及 4.4.3.3 段。

²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3.2 段。

- d) 將《務實的處理方法》通函²³內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納入《勝任能力的指引》內。
 - e) 釐清申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於其他行業經驗可獲本會認可。
 - f) 對《勝任能力的指引》的其他部分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教育系統和監管環境等方面的變化。
 - g) 建議作出修改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生效後的新增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
63. 此外，我們亦建議將目前載於《適當人選的指引》內《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保薦人指引》）中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移到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內作為新的附錄，並將相關的持續培訓規定移至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將在下文闡述）。為免產生疑問，除刪除過時的段落及將一些現有的常見問題納入新附錄外，本會不會對適用於保薦人及其主要人員的現有勝任能力規定作出任何更改。凡曾參照《保薦人指引》而編撰的其他證監會刊物，亦將作出相應的更改。
64. 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包括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及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規定）的參考草擬本載於本諮詢文件的附錄A。

²³ 請參閱《證監會採取務實的處理方法向基金經理發牌》的通函（2007 年 6 月 11 日）。

第 III 部：對持續培訓規定的建議修訂

A. 將釐定持續培訓規定的基礎由“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的數目簡化為“每名個人”

65. 現時的持續培訓規定載列於 2003 版本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4 段。基本上，個人從業員須就其從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66. 為了遵守這項規定，我們採用以勝任能力為基礎的方法，將受規管活動分為六個“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即 2003 版本的《勝任能力的指引》所載具備相同的勝任能力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組別），如下表所示。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1 – 證券交易
4 – 就證券提供意見
8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2 – 期貨合約交易
5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3 – 槓桿式外匯交易
6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9 – 提供資產管理
10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67. 例如，一名獲發牌同時從事第 1 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每個曆年只需要參加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因為這兩類受規管活動屬於同一個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的組別。然而，同時從事第 1、第 2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每個曆年便需要參加 1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68. 我們對“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與“每名個人”這兩個用以釐定持續培訓規定的基礎加以比較後，認為將計算基礎改為“每名個人”（此計算基礎已獲參與本會的研究的所有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所採納），更適合本會持續優化及具有以下特點的發牌制度：
- 引入新的受規管活動——證監會於 2011 年 6 月引入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因而產生了一個新的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證監會將會引入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提供結算代理服務）及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以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
 - 獲發牌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數目與日俱增——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約 60% 的持牌人士就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隨著我們引入更多新的受規管活動，預計個人持有多項牌照的趨勢將會持續。

69. 如果根據個人所屬的“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的數目來釐定持續培訓時數的話，當新的受規管活動和就多項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持牌人士的數目同告增加時，將會令持續培訓時數的計算變得複雜。
70. 此外，2003 版本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7.1 段中列出的多個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課題通常適用於多項受規管活動²⁴。與這些課題有關的持續培訓活動可應用於多個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因此，2003 版本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4.3.4 段規定，如任何個人可以顯示出某特定培訓與多於一個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有關，便可將其視為涉及所有相關受規管活動的持續培訓。
71. 若在釐定持續培訓責任時以“每名個人”作為基礎，個人便不再需要評估持續培訓的課題與個別受規管活動勝任能力組別之間的相關性。
72. 有關改動亦將使我們的持續培訓規定與其他監管及專業機構的規定看齊。
73.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建議²⁵規定，每名個人從業員每個曆年均須完成固定的持續培訓時數²⁶，不論其獲發牌進行多少項受規管活動。預計建議的更改將會簡化我們的制度，並讓個人從業員及其隸屬的公司在策劃持續培訓計劃和進行年度合規監察時有更大的靈活性。

問題 12：

你是否同意本會將釐定持續培訓時數的基礎更改為“每名個人”的建議？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B. 指明適用於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的最低持續培訓規定為每個曆年 10 個小時，而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須額外就監管合規完成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74. 在識別合適的最低持續培訓時數時，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確保個人所接受的培訓可以增強其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並且在履行其角色時保持勝任。
75. 我們以各種制度的要求作為參考基準，並注意到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要求每年完成 9 至 3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 a) 金管局、香港銀行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指明，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每年應參加至少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而財資管理從業員每年則須參加至少 10 或 20 個小時（視乎從業員的資歷而定）的持續培訓。
 - b) 保監局要求其保險中介人（個人）每年參加至少 1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²⁷，並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至 15 個小時。
 - c) 積金局要求其附屬中介人每年參加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²⁴ 例如，適用的合規準則、法例規定和監管標準；業務操守和職業道德操守；一般法律原則及電腦知識。

²⁵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C 所載的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2 段。

²⁶ 每個曆年參加 10 或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視乎其角色而定（即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相對於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具體將在第 B 節中討論。

²⁷ 僅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人員除外，他們每年須參加 3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 d) 英國金管局指明，零售投資顧問每年須完成至少 3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 e) 新加坡金管局要求其財務顧問代表每年須完成至少 3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而資本市場服務代表每年須完成至少 9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B。

- 76. 為了使我們的制度與其他本港和海外的監管及專業機構的類似制度看齊，我們建議²⁸要求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每個曆年參加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並認為該建議既可提升持續培訓的效益，亦不會增加業界負擔，故能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77. 作為高級管理層，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在確保其公司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適當程序方面負有主要責任。他們須對其公司的受規管活動具成效及有效率的管理接受高度問責。
- 78. 我們建議²⁸，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除了須參加適用於所有持牌個人的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外，亦須就監管合規的相關課題，額外參加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即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個曆年的最低持續培訓時數為 12 個小時）。
- 79. 該建議與其他一些監管機構要求高級管理層接受額外時數的持續培訓的規定一致。例如，金管局及財資市場公會要求資深財資管理專業人士額外參加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問題 13：

你是否同意有關適用於個人的最低要求的建議？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 C. 規定每名個人從業員須就與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 80. 規定持牌人參加持續培訓的基本目標是確保他能夠妥善且專業地履行其作為持牌人的角色。因此，該人必須參加與其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持續培訓活動。
- 81. 這一概念早在《保薦人指引》於 2007 年 1 月生效時已引入。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3.2 段，從事保薦人工作的個人必須參加相關課題的培訓。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個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須接受的每年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的最少 50%（即 2.5 個小時）。
- 82. 同一原理應適用於其他受規管活動，以確保個人的持續培訓及進行的活動聚焦於所從事的特定受規管活動。

²⁸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C 所載的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2 段。

83. 因此，我們建議²⁹每名個人從業員在每個曆年應就與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此持續培訓可被分別計算在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或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個曆年必須符合的 10 或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中）。作為一般原則，這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應根據個人在其從事的各個不同的作業範疇所佔用的時間，按比例分配以涵蓋每個相關範疇。
84. 此外，我們建議²⁹，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交易的個人，在每個曆年應就相關課題參加至少 2.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85. 對於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而言，與保薦人相關的最低持續培訓時數將維持不變，即每個曆年 2.5 個小時。然而，現行“5 個小時持續培訓時數的 50%”的規定將被取消。在與保薦人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被納入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後，相關的字眼將會在該指引反映出來。
86. 我們已在需要保持個人履行其持牌人角色的勝任能力，與靈活選擇符合其個人需要且相關的持續培訓活動和計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問題 14：

你是否同意個人從業員每年應就與其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D. 規定每名個人從業員每個曆年須就有關職業道德或合規的課題完成不少於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8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88. 我們注意到，金管局、香港銀行學會、積金局、新加坡金管局及保監局已經或將會強制其受規管人士或會員遵守與操守、合規或規則和規例³⁰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
- a) 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學會規定，其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須就有關合規、操守準則、專業道德或風險管理的課題完成至少 3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 b) 積金局規定，其附屬中介人須參加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核心活動，當中涉及以下各項的培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由積金局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以及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或符合附屬中介人應遵循的作業要求有關的課題。
 - c) 新加坡金管局指明，其財務顧問代表及資本市場服務代表應每年參加至少 6 個小時有關規則或職業道德的培訓。
 - d) 保監局就一個與適用於某些個人持牌人的職業道德或規例（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關的課題，引入強制參加至少 3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規定。

²⁹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C 所載的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3 段。

³⁰ 有關課題包括職業道德、操守、標準、合規、規例、風險管理等。

89. 現時，如 2003 版本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7.1 段所載，雖然在本會的持續培訓制度下的相關持續培訓課題當中包括“適用的合規準則、法例規定及監管標準”和“業務操守及職業道德操守”，但我們並無強制規定個人為符合規定而必須參加有關職業道德或合規的持續培訓活動。
90. 為了加強個人從業員的職業道德和合規標準，我們建議³¹，他們應在每個曆年內，就有關職業道德或合規的課題完成至少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此 2 個小時可被計入每年所規定的 10 個小時（就個人從業員而言）持續培訓時數中，但不可計算為上文第 78 段所述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須就監管合規的相關課題而額外參加的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 a) 與“職業道德”有關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公平，適當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客觀，客戶的最佳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將客戶資料保密等等。
 - b) 與“合規”有關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操守準則及業界指引。

E. 規定每名新加入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個人從業員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

91. 我們建議³¹要求新加入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個人從業員（短期牌照持有人除外）在取得牌照後的首 12 個月內，就有關職業道德的課題完成至少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並將這訂為一次性規定。
92. 為免生疑問，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如上文第 90 段所述，被計入每年所規定的 10 個小時（就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而言）或 12 個小時（就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而言）持續培訓時數，但不可被計算作為符合條件以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而須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

問題 15：

你是否同意與職業道德及合規有關的持續培訓建議規定？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F. 對《持續培訓的指引》的其他優化措施

93.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將藉此機會更新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課題列表。我們亦將對《持續培訓的指引》作出相應修訂。

a) 更新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課題列表

適用於作為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的個人及與持續培訓的目的相關的課題列表載於 2003 版本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7.1 段。我們建議³²更新該列表，以納入與金融科技、網絡保安及資訊科技有關的課題。

³¹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C 所載的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4 及 5.5 段。

³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C 所載的經修訂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7.1 段。

b) 作出相應修訂

鑑於上述的建議改動，我們建議對《持續培訓的指引》的結構及編排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建議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 C。

c) 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有關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諮詢文件已在 2017 年 12 月刊發³³，而本會亦已在 2020 年 6 月就此制度下的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由於業界廣泛支持現有的持續培訓規定應涵蓋新增及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我們建議，當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生效時，本文件所載有關持續培訓制度的上述改動亦將適用於該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³³ 《有關(1)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對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建議微調及與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紓減、客戶結算、紀錄備存和牌照事宜有關的建議規定；及(2)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引致的風險而設的建議操守規定的諮詢文件》

第 IV 部：未來路向

94. 我們已向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金管局及不同的業界組織等多個持份者徵詢意見。我們相信，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既可提高業界的專業標準，亦可減低對現有從業員的影響，並能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95. 本會已與將執行建議的新監管考試的證券及投資學會展開初步溝通。本會亦明白，業界及第三方持續培訓提供者可能需對經修訂的勝任能力規定作好準備，及需對其培訓項目及持續培訓課程作出相應調整。
96. 為提供充裕的時間作出準備及調整，我們建議，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應在刊發至少六個月後及無論如何不早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問題 16：

你是否同意建議的實施時間表？請提供理由以支持你的觀點。

97. 我們將就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對有關建議、**附錄A**所載的經修訂《勝任能力的指引》的參考草擬本及**附錄C**所載的經修訂《持續培訓的指引》的參考草擬本發表任何意見。
98. 請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如〈引言〉所載）。我們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將發出諮詢總結文件以及《勝任能力的指引》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最終定稿。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勝任能力的指引》

[日期]

目錄

1. 引言	3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4
3.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6
4.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10
附錄 A	
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 （《保薦人指引》）	29
附錄 B	
適用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 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	36

1. 引言

- 1.1 《適當人選的指引》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般預期申請人須具備以信納其為符合持牌或註冊規定的適當人選的資格要求。其中第 5.1.1、6.1.1 及 6.1.2 段的規定指出，個人及法團必須能夠顯示其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¹，否則一般不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 1.2 勝任能力規定源自適當人選規定，目的是要確保相關人士具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且了解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及監管知識，以符合作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1.3 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負責審議及認可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不時修訂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認可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名單。如有改動，該名單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 1.4 《勝任能力的指引》（本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制定。本指引將《適當人選的指引》加以引申說明，當中列出證監會在評核相關人士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本指引所列出的要求並非巨細無遺。
- 1.5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適用的法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可能會對其是否為適當人選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構成負面影響。
- 1.6 本指引應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一併閱讀。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當中包括：

- 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1 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2 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2.1 本指引適用於以下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a) 申請成為持牌法團或已獲發牌為持牌法團的法團（持牌法團）；
- (b) 申請成為註冊機構或已獲註冊為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註冊機構）；
- (c)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或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的個人（持牌代表）；
- (d) 申請獲核准為負責人員或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 (e) 姓名將會列入或已經列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有關人士（有關人士）；及
- (f) 向金管局提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出任為《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下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或已就此獲給予同意的個人（主管人員）。

2.2 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必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與作為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相同。註冊機構向金管局提交有關人士的姓名以列入該紀錄冊前，有責任確保該名人士符合適用於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規定。金管局亦會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是否就某人出任主管人員一事給予同意。

2.3 就本指引而言，上文第 2.1(a) 及 2.1(b) 段所指的法團持牌人及申請人統稱為“法團”，而上文第 2.1(c) 至 2.1(f) 段所指的個人持牌人及申請人則統稱為“個人”。

2.4 除非另有說明，本指引內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涵蓋“註冊機構”；同樣，對“負責人員”的提述涵蓋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對“持牌代表”的提述則涵蓋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

2.5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指引第 4.1 至 4.3 段而言，證監會就任何個人為顯示其符合某項規定而訂出的規定及程序：

- (a) 金管局將對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採納同樣的規定及程序；及
- (b) 至於有關人士，相關的註冊機構除了須確保該名人士符合相應規定外，亦應備存充足的紀錄（在適用情況下，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名人士如何符合有關規定，並且在金管局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2.6 為免產生疑問，在適用情況下，所有個人（包括現有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有關人士，以及個人申請人）均可享有本指引第 4.4 段的豁免。證監會就任何要求獲得豁免，或提供確認或承諾而訂出的規定及程序：

- (a) 金管局將對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採納同樣的規定及程序；及

- (b) 至於有關人士，相關的註冊機構除了須確保該名人士符合相應規定外，亦應備存充足的紀錄（在適用情況下，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名人士如何符合有關規定，並且在金管局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雖然註冊機構無需就有關人士要求豁免遵守入行的勝任能力規定向金管局提供確認或承諾，但註冊機構有責任履行該項確認或承諾涵蓋的所需行動。

2.7 本指引第 3 及 4 段扼要地列出適用於法團及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的主要元素。因應法團的業務模式、業務範圍的複雜性、個人的特殊情況等各種原因，證監會深悉該等元素的實際應用將不盡相同。證監會將務實地執行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

3.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3.1 一般原則

- 3.1.1 在釐定一家法團是否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證監會將考慮各項主要元素，包括其業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營運審查、風險管理及合規，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
- 3.1.2 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應有清晰的業務模式，詳述其營運模式及目標市場客戶。法團應同時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3.1.3 就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員工數目不多的法團而言，證監會理解到要在某些層面清楚劃分員工的職務可能比較困難。在這情況下，假如有關法團可以顯示出其具備管理風險的能力及在運作上實行有效的監管，則證監會或會接納在公司或集團層面上的替代安排。有關法團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運作及合規程序。
- 3.1.4 證監會強調，持牌法團必須保持勝任能力，並且確保其任用的個人亦保持勝任能力，包括遵守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如持牌法團的業務計劃、組織架構或人事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均須知會證監會。

3.2 主要元素

- 3.2.1 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旨在說明證監會在評核法團的勝任能力時將考慮的主要元素：

業務

- (a) 有關其建議業務範圍的資料
- (b) 有關其目標市場客戶、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 (c) 有關其報酬模式及計算基準的資料
- (d) 有關其營運模式的說明，例如系統自動化的程度及外判安排
- (e) 就附帶於主要業務範圍的風險所進行的分析，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運作風險

企業管治

- (a) 具備清楚載列其擁有權鏈及投票權的股東架構²，以資識別所有大股東³及對法團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² 如法團有複雜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結構、交叉持股、信託、代名人安排），而沒有明顯商業目的，證監會或會取得額外資料，以了解該法團是否有合理理由採用特定結構。

³ 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 (b) 具備清楚載列法團管理架構的組織架構⁴，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責任、問責性及匯報途徑。
- (c) 具備政策及程序，以設立、以文件記錄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
- (d)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能理解和經營法團擬進行的業務的人士組成
- (e)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的編制方式使董事局能夠處理及監控法團活動
- (f) 設有監督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員工的勝任能力

- (a)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位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核心職能主管⁵及其他監督人員）均具有適當的資歷
- (b) 所有前線及後勤監督人員應具備不少於三年的相關經驗及適當的資歷
- (c) 具備確保向新入職員工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安排
- (d)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派發最新的運作和監控手冊，及員工能隨時查閱有關手冊的安排
- (e)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講解在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轉變的安排
- (f)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員工的勝任能力（包括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 (a) 根據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設有確保審計線索獲得適當備存的安排
- (c) 制定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的規定⁶

⁴ 請參閱《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2016年12月16日）。

⁵ 核心職能主管指依據註腳4的通函所載獲持牌法團委任以主要負責（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法團任何核心職能的人士。雖然證監會不會要求並非持牌人士或牌照申請人的核心職能主管須取得監管批准，但持牌法團應確保其僱用或委任以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另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4.1段）。

⁶ 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十分重要，能為員工根據法團的業務目標、專業準則及監管規定來營運業務提供所需指引。

- (d) 具備確保可編製齊備的資料以作風險管理及決策之用的匯報制度
- (e) 具備監控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整全性，以及輸入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與有關交易及財務的資料互相吻合
- (f)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出任資訊科技經理，以維持法團的操作系統的整全性

營運審查⁷

- (a) 具備審查法團有否遵從內部監控系統，及該系統的完善程度和效用的職能
- (b) 營運審查人員具備適當的資歷及工作經驗，以了解法團的活動及風險範圍
- (c) 營運審查人員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高層匯報
- (d) 營運審查職能定期（至少每年）進行風險評核，並將不同程度的風險納入適當的審計周期內
- (e) 所有未能在既定時限內解決的審查結果及問題，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風險管理

- (a) 按照建議的業務範圍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為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適當的風險承擔限額
 - (ii)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及將有關限額知會負責人士的方法
 - (iii) 衡量及監察風險的方法
 - (iv) 處理風險限額出現例外情況的程序
- (b) 法團具備足夠的資本以承受預計可能出現的風險及支出（典型做法是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計算出速動資金盈餘的預算（如適用））
- (c) 設定檢討既定政策的時間（例如定期進行檢討，或在業務及市場出現轉變時進行檢討）
- (d) 委任具有適當資歷及權力的人士出任獨立的風險經理⁸或風險管理核心職能主管，以監督及監察法團所承擔的風險及所設置的系統

⁷ 審查職能不一定由內部核數師進行。

⁸ 如法團有其他替代安排，而這些安排足以管理業務風險承擔及對營運進行有效的監控，則證監會不會堅持法團必須委任獨立的風險經理。這些替代安排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於公司或集團層面上進行。法團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清楚地劃分職責；風險經理的職責應與前線人員的職責清楚地劃分。在多數情況下，有關法團明顯需委任多於一名人士處理這些職責。

- (e) 具備確保法團定期利用適當措施進行壓力測試的程序

合規

- (a)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b)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是完整及準確
- (c)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處理不合規的情況
- (d)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法團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及讓其展開和維持業務營運
- (e) 設有“職能分隔”政策及程序，包括“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及其他監控程序，以處理在同一法團或其公司集團內同時進行多類受規管活動（例如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研究和資產管理活動）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
- (f)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其他利益衝突，例如僱員本身進行交易及客戶獲優先處理等事宜
- (g) 設有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業務活動（如有）已全面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任何個人為了及代表該法團於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活動⁹
- (h)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分行辦事處已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以遵從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3.3 其他指引

3.3.1 擬進行以下活動的法團須符合額外的資格準則：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¹⁰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這些法團亦應參考附錄 A 所載的規定。
- (b) 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這些法團亦應參考附錄 B 所載的規定。
- (c) 管理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獲認可的產品。這些法團根據此兩份守則申請擔任管理職務時，其資格將會分別地予以評核。

⁹ 請參閱《澄清法團及個人（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者）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2010 年 4 月 1 日）。

¹⁰ “《上市規則》”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4.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4.1 一般原則

4.1.1 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必須顯示其具備有關的勝任能力，並且使證監會信納其：

- (a) 具備所需的學歷、專業或行業資格；
- (b) 對其所買賣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有所認識及理解；
- (c) 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及管理經驗（如適用）；
- (d) 對監管架構（包括規管其擬從事的行業類別的法例、規例及有關守則）有充足的認識；及
- (e) 熟悉金融從業員應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¹¹。

學歷及專業資格

4.1.2 就學歷而言，個人應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其他學歷或專業資格亦可予以考慮，詳見下文第 4.2.1 及 4.3.1 段。

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1.3 認可行業資格應與個人將會從事的活動相關，並能顯示該人對其進行交易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有所認識及理解。

4.1.4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旨在確保個人對其從事受規管活動時必須遵守的相關本地法例及規定，具備適度的瞭解。鑑於違反該條例的人士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這點尤為重要。

4.1.5 個人應在提交申請前的三年內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1.6 然而，如果個人擁有相當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仍然在業內工作，或能提供近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牌照或註冊證明，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取得的認可行業資格。如果個人現時或過去三年內曾就某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相關的受規管活動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通過的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¹¹ 例如證監會、廉政公署及其他機構在 1999 年 10 月聯合發表的《財經有道——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例如，某人已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管理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中通過卷一及卷七，以及在過去三年內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則該人申請增加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時，將無須重考上述兩張試卷。

- 4.1.7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若個人能夠顯示其擁有相當於第 4.1.3 及 4.1.4 段所述的資格，證監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豁免該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同時豁免兩者。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第 4.4 段。

行業經驗

- 4.1.8 相關行業經驗一般是指透過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受規管活動所取得的實際工作經驗。證監會亦可能接納在未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獲取的經驗，例如該經驗與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見第 4.1.9 段的引伸說明），但相關活動獲豁免遵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發牌或註冊規定。
- 4.1.9 在評核個人經驗的“相關性”時，證監會將考慮有關實質經驗是否與該人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該人將會履行的職能直接相關或至關重要。下文羅列一些相關行業經驗的例子（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a) 資產管理¹²

證監會在考慮尋求隸屬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申請時，認可範圍更廣泛的行業經驗為相關經驗。例如，從事自營交易、研究及管理另類投資策略（例如特殊情況）獲得的經驗，將會被視為與提供僅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資產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行業經驗。儘管證監會亦可能考慮發牌給具備與資產管理間接相關的經驗（例如基金的銷售、推廣及風險管理）的個人，但該人的牌照很大可能會被施加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¹³。

(b) 委託帳戶管理¹⁴

證監會或會認可在完全附帶於已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獲取的行業經驗，為與資產管理相關的經驗。例如，當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申請提供資產管理時，證監會或會認可他們完全附帶於其交易活動的委託帳戶管理經驗，為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行業經驗。

¹² 請參閱《證監會採取務實的處理方法向基金經理發牌》的通函（2007 年 6 月 11 日）。

¹³ 根據該項發牌條件，該名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必須遵照就同一受規管活動隸屬同一法團，但不受該項條件規限的另一名負責人員的意見來行事。

¹⁴ 請參閱《關於釐清與有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持牌人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的通函》（2017 年 6 月 23 日）。

(c) 私募股本¹⁵

進行與私募股本活動有關的個人具備以下經驗，將被視為擁有相關行業經驗：

- (i) 就相關行業內的公司進行研究、估值及盡職審查；
- (ii) 向相關行業內的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業務策略建議；
- (iii) 為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管理及監察私募股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或
- (iv) 策劃企業交易，例如管理層收購及私有化。

(d) 金融科技¹⁶

如某人過往曾帶領研究、開發及維持某程式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有關經驗在其為隸屬提供機械理財顧問服務的法團而申請牌照時，可被視為相關行業經驗。

若某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是以使用高度創新科技作為基礎，個人過往在相關科技的直接經驗可能對將該項科技融入該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具有關鍵作用。若該人一直是開發某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或是確保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適當和持續地運行的主要人員（即不只是提供系統支援工作）；而其具有專業知識的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是其新主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核心部分，則證監會可能接納有關科技經驗為相關行業經驗。

然而，傳統經紀行如透過網上買賣平台提供若干交易服務，則該買賣平台可能不被視為經紀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核心部分。在這情況下，證監會可能不會接納有關科技經驗為相關行業經驗。

(e) 信貸評級服務¹⁷

除以分析員身分參與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過程外，個人在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管理、財務分析、信貸分析或銀行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估方面所獲得的經驗亦會被接納為與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相關的行業經驗。

4.1.10 在評核個人是否已取得“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時，證監會可全面考慮該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

¹⁵ 請參閱《致尋求獲發牌的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2020年1月7日）。

¹⁶ 請參閱《釐清〈勝任能力的指引〉內適用於負責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規定的通函》（2017年9月29日）。

¹⁷ 請參閱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常見問題》。

然而，證監會將嚴格審視個人的經驗，尤其是出現以下的情況：

- (a) 聲稱在一段長時間內幾乎或完全沒有業務運作的公司取得行業經驗；或
- (b) 顯示其慣性僅短暫隸屬多名前主事人。

這些情況令人質疑該人是否實際上為其主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其聲稱取得的行業經驗將未必符合勝任能力規定。

- 4.1.11 證監會在評核每個人的申請時，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顧及其主事人的業務模式、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所有關鍵人員的勝任能力。

管理經驗

- 4.1.12 管理經驗指在業務環境中指揮及管理重要的受規管職能或項目的實際經驗，包括管理從事這些職能或項目的員工。例如，管理團隊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沒有適用的豁除情況下本應屬受規管活動的活動，這些管理經驗可能會被視為相關的管理經驗。
- 4.1.13 證監會不會接納純粹屬行政性質的管理經驗（例如監督人力資源或辦公室行政人員）。

其他指引

- 4.1.14 在同一法團或其公司集團內同時進行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應確保他們及其主事人已妥善處理所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負責人員亦應顯示他們能妥善管理時間，以便有效地履行其對所有相關的受規管活動及持牌法團的監督職責。
- 4.1.15 若個人在其主事人以外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業務，便應妥善處理該等活動所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當其董事職務或業務上的參與可能因資料保密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投資者利益¹⁸。
- 4.1.16 擬進行以下活動的個人須符合額外的資格準則：
- (a) 根據《上市規則》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這些個人亦應參考附錄 A 所載的規定。
 - (b) 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這些個人亦應參考附錄 B 所載的規定。
 - (c) 管理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獲認可的產品。這些個人根據此兩份守則申請擔任管理職務時，其資格將會分別地予以評核。

¹⁸ 請參閱有關“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的《常見問題》。

4.2 負責人員

4.2.1 基本要求

4.2.1.1 在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需信納該人具備適當的能力、技能、知識和經驗，可以適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法團擬進行的活動。

4.2.1.2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的學位 ¹⁹ ； 其他學位（須在屬於指定範疇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¹⁹ ）；或 專業資格 ²⁰	其他學位（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¹⁹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²¹	
相關行業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8 年內有至少 5 年經驗
認可行業資格 ²² 或額外持續培訓 ²³	-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	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管理經驗	2 年	2 年	2 年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²⁴	合格	合格	合格	

¹⁹ “指定範疇”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²⁰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財經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註冊財務策劃師（CFP）。

²¹ 證監會認可於以下兩項的合格成績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a)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及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

²² 見第 4.2.2 段。

²³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就其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²⁴ 見第 4.2.3 段。

4.2.1.3 如個人不具備第 4.2.1.2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本指引現行版本的生效日期前已是或曾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 (a) 在過去 11 年內，就有關受規管活動取得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及
- (b) 符合管理經驗及第 4.2.3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4.2.1.4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如擬從事委託帳戶服務：

- (a) 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的成績或同等學歷；及
- (b) 在過去六年內，必須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三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4.2.2 認可行業資格

4.2.2.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認可行業資格
1, 4 & 8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2, 5 & 11 ²⁵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
6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
7	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9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
10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
12 ²⁵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

4.2.2.2 證監會亦會接受就本指引前一版本於2011年6月所發表的附錄C所列出的行業資格（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雖然證監會可能接受其他機構頒發的資格，但該人必須提供由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資格相等於所需的證券及投資學會或職業訓練局考試資歷。

²⁵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4.2.3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2.3.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1, 4 & 8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2, 5 & 11 ²⁶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三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
6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五
7	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9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六
10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四
12 ²⁶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三

²⁶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4.3 持牌代表

4.3.1 基本要求

4.3.1.1 在評核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要求該人對其工作的市場以及適用於有關行業的法例和監管規定有基本的認識。

4.3.1.2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的學位 ²⁷ ； 其他學位（須在屬於指定範疇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²⁷ ）；或 專業資格 ²⁸	其他學位（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²⁷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²⁹	
相關行業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
認可行業資格³⁰或額外持續培訓³¹	—	—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³²	合格	合格		合格	

²⁷ “指定範疇”是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²⁸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財經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註冊財務策劃師（CFP）。

²⁹ 證監會認可於以下兩項的合格成績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a)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及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

³⁰ 見第 4.3.2 段。

³¹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就其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³² 見第 4.3.3 段。

4.3.1.3 如個人不具備第 4.3.1.2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本指引現行版本的生效日期前已是或曾為持牌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 (a) 達到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在過去八年內，就有關受規管活動取得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ii) 在過去五年內，就有關受規管活動取得至少兩年相關行業經驗，並獲取相關認可行業資格；及
- (b) 符合第 4.3.3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4.3.1.4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如擬從事委託帳戶服務：

- (a) 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的成績或同等學歷；及
- (b) 在過去六年內，必須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三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4.3.2 認可行業資格

4.3.2.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認可行業資格
1, 4 & 8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2, 5 & 11 ³³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或代表考試卷二
6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
7	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9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
10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
12 ³³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

³³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 4.3.2.2 證監會亦會接受就本指引前一版本於 2011 年 6 月所發表的附錄 C 所列出的行業資格（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雖然證監會可能接受其他機構頒發的資格，但該人必須提供由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資格相等於所需的證券及投資學會或職業訓練局考試資歷。

4.3.3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4.3.3.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受規管活動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1 – 12 ³⁴ (3及7除外)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3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或代表考試卷一
7	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³⁴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4.4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4.4.1 一般原則

- 4.4.1.1 本會要求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旨在確保他們具備足夠資格以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明白其法律責任及可能須承擔的責任。
- 4.4.1.2 雖然訂有上述基本原則，證監會仍會以務實的態度審閱及考慮每宗申請所呈示的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
- (a) 豁免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或同時豁免兩者，前提是該人能夠證明自己具備同等資格或行業經驗；或
 - (b) 批准個人的牌照申請，條件是該人必須在獲得批准後六個月內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4.4.1.3 在授予豁免或批准時，證監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保薦法團或他們均施加發牌條件，並要求他們作出確認或承諾。
- 4.4.1.4 上述豁免或批准是針對有關申請所列出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該人與保薦法團之間的約定關係而授予，因此是**不可轉移**的。若該人的職能或保薦法團有任何改變，該人可能會被要求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或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4.4.1.5 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下文第 4.4.2 及 4.4.3 段。有需要時，該等準則將會作出修改及更新。
- 4.4.1.6 個人及保薦法團務必注意：
- (a) 違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在確認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便可能導致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及
 - (b)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進一步延期，否則個人如未能在指明時間內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便可能會令有關批准及牌照失效。在特殊及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批准延期。證監會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持牌人施加額外條件，以局限其業務活動的範圍。

此外，證監會一般只會就每項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授予一次上述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如該人早前已獲授予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卻未能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則該人應在再次提交申請前先通過相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4.2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認可行業資格的全面豁免

4.4.2.1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 (a) 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人，或現時為持牌人，現時申請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³⁵進行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³⁶的受規管活動。舉例來說，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成為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或
- (b) 申請從事第1、2、4、5、6、10或11³⁷類受規管活動的短期牌照。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認可行業資格的有條件豁免

4.4.2.2 在特殊情況下，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現時為持牌人，並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³⁵進行涉及不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³⁶的受規管活動。

舉例來說，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申請進行第 2 類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便可能獲授予此項豁免。

(a) 將施加的條件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只准為介紹經紀行事；只可從事委託帳戶管理），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新的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行業或產品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³⁵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⁶ 請參閱第 4.2.2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2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³⁷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項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4.4.3 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全面豁免

4.4.3.1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 (a) 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人，或現時為持牌人，現時申請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³⁸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⁹的受規管活動；
- (b) 申請從事第 1、2、4、5、6、10 或 11⁴⁰類受規管活動的短期牌照；或
- (c) 該人：
 - (i) 在香港；
 - (ii) 以全職方式；
 - (iii) 在過去六年內至少三年的時間；及
 - (iv) 在與其所申請的牌照相同的受規管活動中，
一直積極參與監管或合規工作。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只適用於負責人員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1類有條件豁免

4.4.3.2 負責人員申請人如能證明自己具備下列所有條件，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 (a) 經驗

該人具備經證實的、相當豐富的有關經驗，只是缺乏所需的本地監管資歷水平。

³⁸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⁹ 請參閱第 4.2.3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⁴⁰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規定將於這項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

“相當豐富”指其經驗至少達致以下水平：

- (i)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任何指明交易所的註冊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八年相關經驗；或
- (ii) 六年相關經驗，包括至少兩年在香港的持牌經驗；

而部分相關經驗需在最近三年內取得。

(b) 限制獲准從事的活動

- (i) 該人在保薦法團內從事的活動只涉及有限範圍，或只擔當相當高級的管理層角色；或
- (ii) 保薦法團只會經營有限範圍的商業活動。

(c) 其他人員在監管方面的支援

- (i) 保薦法團至少有一名核准負責人員就相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並會向該人直接匯報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以及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日常運作。
- (ii) 保薦法團在指定這名核准負責人員後，應向證監會呈報其姓名；該指定人士如轉換工作職能或轉職，便應由另一名以同等方式獲核准的人員取代。保薦法團無須在每次更換指定人士時向證監會通報，但應向證監會作出確認，表明其設有備存紀錄系統，儲存指定人士的最新資料以反映人員的更替情況，以供證監會於有需要時查閱；若無合適的指定人士，獲豁免人士及保薦法團便需立即通知證監會。

(d) 內部監控系統

保薦法團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基礎設施（包括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合規人員及程序）。

(e) 將施加的條件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他們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該人的活動必須全部局限於在同一關連公司集團內進行，或該人不得從事涉及零售客戶的任何活動），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f)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該人及保薦法團應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的確認及或承諾⁴¹：

- (i) 保薦法團確認其擁有具備合適資歷的後勤人員（包括財務、合規及審計的人員）；
- (ii)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須作出承諾，表明假如該人的工作職能或其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保薦法團與該人有關的業務活動或任何指定持牌人或支援人員的更替等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兩者便會向證監會提供最新的資料；及
- (iii)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註釋：在該人取得上述有條件豁免並獲發牌照三年後，有關指定負責人員須提供監管支援的規定便可予撤銷。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2 類有條件豁免

4.4.3.3 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而現時申請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⁴²的受規管活動。

(a) 將施加的條件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他們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只准為介紹經紀行事；只可從事委託帳戶管理⁴³），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⁴¹ 文中列舉的事項並非詳盡無遺。

⁴² 請參閱第 4.2.3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⁴³ 請參閱《關於釐清與有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持牌人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的通函》（2017 年 6 月 23 日）。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新的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3 類有條件豁免

4.4.3.4 持牌代表如就相同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符合第 4.2.1.2 段所載的一般勝任能力規定外，同時具備至少額外三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此額外的三年經驗必須是近期在香港獲取的持牌經驗。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4 類有條件豁免

4.4.3.5 負責人員申請人如能證明自己具備下列所有條件，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a) 經驗

該人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任何指明交易所的註冊司法管轄區內取得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

(b) 只為專業投資者⁴⁴服務⁴⁵

- (i) 該人將就所從事的任何或所有受規管活動隸屬某持牌法團，而該持牌法團是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集團；或
- (ii) 該人將管理私募基金⁴⁶，並將隸屬於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持牌法團。

(c)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 (i) 由保薦法團作出的承諾，保證其會向該人提供監管及合規方面的支援。
- (ii)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5 類有條件豁免

4.4.3.6 流動專業人員（即需要多次來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其他地方人士）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a) 將施加的條件

- (i) 在每個曆年內，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
- (ii) 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及

⁴⁴ 定義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⁴⁵ 請參閱《證監會採取務實的處理方法向基金經理發牌》的通函（2007 年 6 月 11 日）及《關於釐清與有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其他持牌人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的通函》（2017 年 6 月 23 日）。

⁴⁶ 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i)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取消條件(ii)所述須在其他持牌人陪同下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並施加一項替代條件，要求該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⁴⁷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b) 須作出的承諾

- (i) 就受上述條件(i)及(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承諾，表明其將會就監督該人在香港的活動承擔全部責任，並會確保該人時刻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
- (ii) 就受上述條件(i)及替代條件(i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額外承諾，表明其會：
 - 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向該人提供培訓，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遵守第 4.4.3.2(c)段所載規定，安排至少一名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核准負責人員直接監督該名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6 類有條件豁免

- 4.4.3.7 個人如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代表，或是現時為持牌代表，並且(a)過往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而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⁴⁸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⁴⁹的受規管活動；或(b)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⁴⁸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⁴⁹的受規管活動，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舉例來說，(a)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在申請成為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前，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或(b)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成為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便可能獲授予此項豁免。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⁴⁷ 定義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⁴⁸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⁴⁹ 請參閱第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已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4.4.4 重新入行人士的豁免

4.4.4.1 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為前從業員並已離開業界三至八年，而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⁵⁰重新申請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⁵¹的牌照。

申請豁免的資格：

- (a) 該人必須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任何不足一年的時間亦會被當作一年計算）及其所申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完成5個小時持續培訓，當中，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必須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
- (b) 該等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完成；
- (c)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而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及
- (d)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已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相關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⁵⁰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⁵¹ 請參閱第 4.2.2 及 4.2.3 段（負責人員）以及第 4.3.2 及 4.3.3 段（持牌代表）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 (《保薦人指引》)

引言

《保薦人指引》載列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
《保薦人指引》不會取代《勝任能力的指引》其他部分所列出的規定。

就本附錄而言：

“保薦人”指根據《上市規則》⁵²就任何證券的上市申請而以保薦人身分行事的法團。

“合規顧問”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

“主要人員”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準則並獲保薦人委任充當主要人員的個人；就上市事務而言，主要人員指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⁵³的個人。

保薦人和合規顧問需注意，除《保薦人指引》外，他們亦須遵守由證監會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例如《適當人選的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這些其他守則和指引的效力不會因《保薦人指引》所載的任何具體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1. 保薦人

1.1 法團必須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⁵⁴牌照，而且不受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工作的條件約束，方能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1.2 管理層⁵⁵有責任確保由保薦人委任的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規定的準則，並持有適當的牌照。

管理層應在考慮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後，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⁵⁶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如某宗交易內有多名聯合保薦人，每名保薦人須有指定的主要人員監督該宗交易。

1.3 保薦人時刻都應有至少兩名符合第 3.2.3 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的主要人員，而其中至少一名主要人員符合第 3.2.3 段方案 1 所述的資格準則。

⁵² “《上市規則》”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⁵³ “交易小組”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事務的人員。

⁵⁴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⁵⁵ “管理層”包括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⁵⁶ “全職”指主要人員應由保薦人委任以全職形式處理有關保薦人的工作。此外，主要人員身為保薦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應時刻負責監督與其獲核准為負責人員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在委任主要人員時，管理層須代表持牌法團向證監會提供書面認可，表明擬委任作為主要人員的人士符合第 3.1 及 3.2 段所載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應就委任負責人員為主要人員的事宜及就此作出的評估、終止該項委任及有關該項委任的決策過程，妥善地備存紀錄，以證明已遵從《保薦人指引》的規定。

- 1.4 保薦人如對主要人員的委任作出任何改動，便應在作出有關改動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而在委任主要人員時，則應依據第 1.3 段所載的規定呈交書面認可。有關認可應按照證監會規定，載有顯示該主要人員如何符合資格準則的資料。
- 1.5 保薦人應就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在各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主要人員，而他們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其職責。
- 1.6 保薦人應時刻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
- 1.7 保薦人應確保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員已通過或獲豁免第 4.1 至 4.3 段所述的考試，並能應證監會的要求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 1.8 若保薦人不再按第 1.3 段所規定有至少兩名合資格的主要人員，而其中至少一人符合第 3.2.3 段方案 1 所述擔任主要人員的資格，該保薦人不再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準則。因此，證監會在考慮此等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後，可對該保薦人施加發牌條件以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此外，在該保薦人委任至少一名符合方案 1 所述的資格準則並駐於香港的個人為主要人員之前，證監會不會接受該保薦人任何根據方案 2 或方案 3 的主要人員委任。

保薦人如不再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準則，便不得接受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該保薦人如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接受任何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可能會令人關注到其監控業務風險的能力，以及其繼續持有相關牌照的整體適當人選資格。

- 1.9 已獲發短期牌照或已申請短期牌照的法團並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

2. 合規顧問

- 2.1 法團的牌照必須容許其擔任保薦人，才能夠以合規顧問的身分進行工作。
- 2.2 此外，所有合規顧問必須時刻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才能夠在初時及往後一直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如持牌法團不再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其將同時不再符合擔任合規顧問的資格。
- 2.3 如合規顧問違反任何相關的準則或規例，以致其作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其將可能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保薦人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3. 保薦人的主要人員

3.1 一般原則

- 3.1.1 作為一般指引，主要人員應負責監督交易小組。主要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舉例來說，在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時，保薦人應確保主要人員有參與決定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範圍和深入程度，及進行該項工作需要動用多少資源；對該項盡職審查的結果進行嚴謹評估，及對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充分程度進行整體評估；以及確保已採取步驟妥善解決於進行該項覆核時發現的一切問題。主要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每項保薦人委任所涉及的關鍵事項、能夠對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該等事項而提出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申請人提供意見。

3.2 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

- 3.2.1 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必須身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時刻負責監督該類受規管活動。

- 3.2.2 該人的牌照不受與從事保薦人工作或提供意見的勝任能力有關的任何發牌條件所約束。然而，保薦人可委任受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⁵⁷所約束的負責人員擔任主要人員，前提是該名負責人員能完全勝任作為主要人員，只因其駐於香港以外地方才令其牌照受該項條件約束。有關委任取決於保薦人是否另有至少一名主要人員(i)符合第 3.2.3 段方案 1 所述的資格準則並駐於香港；及(ii)其牌照沒有受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或其他條件限制該名人員從事保薦人工作或提供意見。

- 3.2.3 該人還須證明自己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準則：

(a) 方案 1

- (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⁵⁸；及
- (ii)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⁵⁹中，在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⁶⁰。

⁵⁷ 根據該項發牌條件，該名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必須遵照就同一受規管活動隸屬同一法團，但不受該項條件規限的另一名負責人員的意見來行事。

⁵⁸ 請參閱第 3.2.4 段。

⁵⁹ 請參閱第 3.2.5 段。

⁶⁰ 請參閱第 3.2.6 段。

(b) 方案 2

- (i) 因曾領導澳洲、英國或美國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而在盡職審查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ii) 在於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機構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iii) 在獲保薦人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完成一個複修課程或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五；及
- (iv)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 1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c) 方案 3

- (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四宗已在香港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⁶¹中積極及重要地參與盡職審查工作；
- (ii)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⁶²；
- (iii) 在獲保薦人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五；及
- (iv)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 1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3.2.4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 (b)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
- (d) 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公司收購和股份回購；及
- (e)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為了顯示主要人員擁有相關經驗，保薦人須令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

- (i) 獲委任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獲委任人）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絕大部分來自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元素的交易；而管理層須信納該等經驗足夠地近期；

⁶¹ 請參閱第 3.2.5 段。

⁶² 請參閱第 3.2.4 段。

- (ii) 獲委任人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部分（但並非全部）機構融資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或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個範疇的規則及規例執行方面，擁有與香港相類似的法律及監管水平。如獲委任人的經驗主要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獲委任人便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令其信納該等經驗如何符合機構融資經驗，而證監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對保薦人或獲委任人施加發牌條件；及
- (iii) 保薦人在滿足這些規定時，應避免將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全部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第 3.2.3 段所要求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必須是在連續五年的期間內取得。

3.2.5 “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指首次公開發行的股份已經在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妥為上市。通過了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或已取得上市委員會的原則性批准，並不是判定該項交易是否已完成的參考點。如果個人在該項交易完成之前離開交易小組，即使大部分工作在該人離開交易小組之前已經完成，證監會也不會視有關交易為已完成的交易。

3.2.6 除第 3.1.1 段所載的因素外，在確立個人是否曾於某宗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時，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人是否曾負責領導及監督盡職審查，並曾參加與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獲委任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會議及討論；
- (b) 該人是否曾負責就交易小組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作出關鍵決策，並充分知悉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c) 該人是否曾負責為保薦人批簽，證明盡職審查已完成；
- (d) 該人是否曾負責就盡職審查所發現的問題、令聲譽風險增加的事宜或重大變化的情況進行核證並轉介予該保薦人的相關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
- (e) 該人是否曾負責釐定呈交予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主要文件的範圍，審閱及批簽有關文件，例如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保薦人聲明和保薦人承諾以及任何豁免申請；
- (f) 該人是否曾在向客戶就《上市規則》的首次公開招股規定提供意見方面，擔當主要監督角色，包括：
 - (i) 就企業和財政架構及遵從《上市規則》方面，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 (ii) 制定上市時間表和相關計劃；及

(iii) 監督有關交易，包括盡職審查和執行首次公開招股。

3.2.7 證監會可向法團及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呈述。在回應有關要求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帶來影響。

3.2.8 如法團能顯示有確鑿及充分的理據支持其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從第 3.2.3 段方案 1 所載有關主要人員資格準則的規定，且此舉不會損害對投資者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授予該項豁免。在考慮豁免申請時，證監會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各項因素：

- (a) 保薦人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業務性質和結構，及該集團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所能提供的內部資源和支援；
- (b) 在其他主要及具備完善監管制度的市場上，證券監管機構對保薦人及其公司集團的管限；
- (c) 保薦人及其公司集團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標準；及
- (d) 保薦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紀錄。

證監會在授予豁免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對保薦人及其公司集團施加條件或要求他們作出承諾。

3.2.9 為免產生疑問，第 3.2.3 段適用於主要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主要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主要人員。

3.2.10 任何曾根據方案 1 或方案 3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但已停止擔任主要人員的個人，如再次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將無須證明其在緊接獲委任前五年內，已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資格準則，前提是有關委任須在該人停止擔任主要人員後三年內作出，同時該人是根據與之前獲委任的相同方案尋求再次獲委任為主要人員。

然而，如有關委任並非在上述三年期間內作出，該人便須證明自己符合第 3.2.3 段訂明的資格準則，方可獲委任為主要人員，不論該人在停止擔任主要人員後的期間內是否仍是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3.2.11 流動專業人員不應擔任負責人員，因此他們並不符合擔任主要人員的資格。

4. 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資格準則

- 4.1 除第 4.2 至 4.3 段另有規定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如擬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便須在首次從事⁶³該等工作的日期前不多於三年至該日期後不多於六個月的期間內，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⁶⁴。為免產生疑問，除非根據第 4.3 段獲得豁免，否則流動專業人員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臨時持牌代表均須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
- 4.2 已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個人獲豁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
- 4.3 已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或獲豁免參加該考試的個人無須再參加該考試，除非該人已停止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超過三年。
- 4.4 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的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未能在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六的個人不得從事任何保薦人工作，直到他們通過該考試為止。

5. 持續培訓的規定

- 5.1 從事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的個人應同時參閱《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3(a)段所載的額外規定。

⁶³ “首次從事”指個人第一次以交易小組成員身分從事保薦人工作。

⁶⁴ 持牌代表亦可選擇應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五（內容涉及較深入的保薦人工作知識）。

適用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

引言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載列適用於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不會取代《勝任能力的指引》其他部分所列出的規定。

就本附錄而言：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根據其牌照獲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法團。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指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⁶⁵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⁶⁶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

“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

1.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

1.1 法團應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而且不受禁止其進行與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發牌條件約束，方能符合資格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

1.2 管理層⁶⁷有責任確保由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委任就任何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提供意見的個人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所規定的相關準則，並持有適當的牌照。管理層應為有關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分配具有足夠豐富經驗且稱職的專業人員，當中須得到妥為核准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適當參與及監督。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及其人員應為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投放充足的時間及努力，以履行他們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下作為財務顧問的責任。

1.3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至少有一名妥為核准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以監督並參與其正在提供意見的每項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如果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並無至少一名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證監會可對該法團施加發牌條件，規定該法團在向客戶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不受同一發牌條件約束的顧問共同行事。

⁶⁵ “可獨立行事身分”指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在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時，不受任何條件所約束。

⁶⁶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⁶⁷ “管理層”包括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 1.4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就所承擔的顧問工作，在每個交易小組⁶⁸內以及各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而他們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其職責。
- 1.5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備有足夠的資源及內部程序，確保可以全面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並設有措施確保其客戶及其處理《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或交易的所有人員明白及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
- 1.6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指定人員負責《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的合規事宜，並在這方面設有內部程序。
- 1.7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應確保參與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人員已通過或獲豁免下文第 3.1 至 3.4 段所述的考試，並能應證監會的要求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 1.8 儘管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向其提供協助或意見的情況有上升趨勢，但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對其客戶（不論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應承擔的主要責任及職責維持不變，而且不能轉授予外部法律顧問。
- 1.9 如果法團不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證監會將會施加發牌條件，規定該法團不得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擔任顧問。

2.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負責人員

2.1 一般原則

2.1.1 個人若要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且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

- (a) 證監會若信納該人在下文第 2.2.1 段所述的事項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該人便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即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
- (b) 證監會若不信納該人完全勝任以可獨立行事身分行事，可能會對該人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規定該人在向客戶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共同行事（即“非獨立行事身分”⁶⁹）。

2.1.2 為免產生疑問，個人若要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且擬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除非某項豁免適用，否則應同時符合第 3.1 段內的考試規定。

⁶⁸ 本附錄內的“交易小組”指由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分配以便就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提供意見的人員。

⁶⁹ “非獨立行事身分”指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受某項條件約束，使其在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不受同一條件約束的顧問共同行事。

- 2.1.3 作為一般指引，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應負責監督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及交易小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舉例來說，(i)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盡職審查：要約人的財務資源、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和有關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ii)提醒法律及合規部門，以便任何交易限制能得以設立並及時進行交易披露；(iii)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一般原則 10，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合作；(iv)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1.4 的保密規定；及(v)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披露規定。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能夠對執行人員及其他監管者（例如證監會的其他部門及聯交所）就該等事項而提出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客戶提供意見。

2.2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資格準則

- 2.2.1 合資格成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個人，必須身為對其作出委任的法團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且須證明自己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準則：

(a) 方案 1

- (i) 在獲委任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⁷⁰；及
- (ii)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⁷¹中，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⁷²向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提供意見。

(b) 方案 2

- (i) 在獲委任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前五年內，曾在香港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達兩年。

- 2.2.2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 (b) 《上市規則》⁷³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

⁷⁰ 請參閱第 2.2.2 段。

⁷¹ 請參閱第 2.2.3 段。

⁷² 請參閱第 2.2.4 段。

⁷³ “《上市規則》”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d) 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公司收購和股份回購；及

(e)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2.2.3 “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一項涉及發出（並已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告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從事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不會被視為參與一項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2.2.4 “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指除參與有關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外，在監督及執行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過程中，由始至終擔任著主要的領導角色。除第 2.1.3 段所載的因素外，在確立個人是否曾“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時，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人是否曾負責領導及監督盡職審查，並曾參加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他獲委任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會議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 (i) 識別與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的當事人；
 - (ii) 識別有關當事人過往曾進行的並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下可能產生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iii) 採取措施確保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要約；
- (b) 該人是否曾負責作出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充分知悉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和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下所產生的影響；
- (c) 該人是否曾負責就盡職審查所發現的問題、涉及《收購及回購守則》下帶來影響的事項或重大變化的情況進行核證並轉介予有關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或其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高級管理層；
- (d) 該人是否曾負責釐定呈交予執行人員的主要文件和有關申請的範圍，審閱及批簽；
- (e) 該人是否曾在向客戶提供有關《收購及回購守則》的意見方面擔當主要監督角色，包括：
 - (i) 向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就交易結構和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交易披露規定）提供意見，並確保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過程中及時且充分地進行資料披露；
 - (ii) 制定要約時間表和相關計劃；
 - (iii) 監督有關交易，包括盡職審查和執行工作；
 - (iv) 必要時將資料嚴格保密；及

(v) 就有關與外界人士會面的規定提供意見。

- 2.2.5 如果該人在《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方面僅依賴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聘請的外部法律顧問，證監會不會視該人曾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 2.2.6 證監會可向法團及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呈述。在回應有關要求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帶來影響。
- 2.2.7 為免產生疑問，第 2.2.1 段適用於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
- 2.2.8 任何曾獲核准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個人，如果在停止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後三年內，再次申請成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則無須證明自己符合第 2.2.1 段訂明的資格準則。
- 然而，如有關申請並非在上述三年期間內作出，該人便須證明自己符合第 2.2.1 段訂明的資格準則，方可獲核准為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不論該人在停止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後的期間內是否仍是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 2.2.9 流動專業人員不應擔任負責人員，因此他們並不符合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資格。

3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資格準則

- 3.1 除第 3.2 至 3.4 段另有規定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如擬從事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便須在首次從事⁷⁴該等工作的日期前不多於三年至該日期後不多於六個月的期間內，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為免產生疑問，除非根據第 3.3 段或第 3.4 段獲得豁免，否則流動專業人員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臨時持牌代表均須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
- 3.2 若個人現時已是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便可獲豁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
- 3.3 除第 3.4 段另有規定外，個人若在《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生效日期前的三年內，曾在至少一項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中，由始至終以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身分從事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便可獲豁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
- 3.4 已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或獲豁免參加該考試的個人無須再參加該考試，除非該人已停止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超過三年。

⁷⁴ “首次從事”指個人在本《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生效日期後，第一次以交易小組成員身分參與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 3.5 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的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未能在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通過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十七的個人不得從事任何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工作，直到他們通過該考試為止。

4. 持續培訓的規定

- 4.1 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個人應同時參閱《持續培訓的指引》第 5.3(b)段所載的額外規定。

附錄 B——各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所採納的持續培訓制度概要

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名稱	持續培訓時數的計算基礎	每年至少須達致的持續培訓時數	每年至少須就操守、合規或規例達致的持續培訓時數
證監會	受規管活動	個人從業員須就每個受規管活動的勝任能力組別達致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無
金管局、香港銀行學會	個人	零售財富管理從業員須達致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須就合規、操守準則、專業道德或風險管理的課題達致 3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金管局、財資市場公會	個人	財資管理專業人士須達致 10 至 2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¹	無
積金局	個人	附屬中介人須達致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須就涉及以下各項的主題達致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由積金局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以及與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及／或符合附屬中介人應遵循的作業要求有關的課題
保監局 ²	個人	保險中介人現時須達致 1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³ ，而有關時數將於 2021 年 8 月增至 15 個小時	現時並無訂明有關規定，而自 2021 年 8 月起須就職業道德及規例達致 3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新加坡金管局	個人	資本市場服務代表須達致 9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財務顧問代表須達致 3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須就道德或規則及規例，或這兩個課題達致 6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英國金管局	個人	零售投資顧問須達致 3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無

¹ 準財資管理專業人士（Associate Treasury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須在每個曆年內至少達致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而認可財資管理專業人士（Certified Treasury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或更高級別的專業人士則須在每個曆年內至少達致 2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² 保監局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就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發出諮詢總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該局將每年至少須達致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 10 個小時增加至 15 個小時，並且就與職業道德及規例有關的課題，引入強制參加至少 3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規定。這不適用於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保險中介人。

³ 旅遊保險中介人除外，而他們須參加 3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續培訓的指引

[日期]

目錄

	頁次
1. 引言	1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2
3. 持續培訓的目標	3
4.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4
5.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5
6. 相關活動	7
7. 相關課題	8
8. 尋求獲核准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	9

1. 引言

- 1.1 在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和技術環境中，參與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應接受持續培訓，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以維持其專業勝任能力及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的人士。
- 1.2 持續培訓的規定（尤其就有關合適及恰當方面而言的規定）的精神，是要確保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透過接受能夠提升其技能和專業知識的培訓，及藉著定期更新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及監管知識，以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
- 1.3 《持續培訓的指引》（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制定，旨在為如何遵守持續培訓規定提供一般的指引。
- 1.4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適用的法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然而，任何人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則可能會對其是否繼續為適當人選進行受規管活動一事有負面影響。
- 1.5 本指引應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一併閱讀。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2.1 本指引適用於下列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a)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
- (b) 註冊機構（註冊機構）；
- (c) 持牌代表（持牌代表）；
- (d) 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 (e) 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個人（有關人士）；及
- (f) 《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所指獲同意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主管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

2.2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在以上第 2.1(a)及(b)項所指的人士統稱“法團”，而在第 2.1(c)、(d)、(e)及(f)項所指的人士則稱為“個人”。

3. 持續培訓的目標

- 3.1 持續培訓指有系統地維持、提昇和增進知識和技能，以便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可以稱職地及以專業方式成功履行職務。持續培訓計劃旨在：
- (a) 維持及提高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認知；
 - (b) 為一般投資者合理地保證個人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一定的職業道德操守，可以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職能；及
 - (c)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具備高度專業水準的金融中心的國際聲譽。
- 3.2 證監會認為，持續培訓的目標並不能單靠工作經驗或“在職”培訓來達致。若個人要繼續成為適當人選，一般必須接受持續培訓。
- 3.3 持續培訓的規定會因應法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個人的職責而有所分別。本指引並沒有硬性規定任何培訓計劃，而只是說明持續培訓計劃的一般特質。
- 3.4 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每年向證監會確認其已遵從（或解釋為何沒有遵從）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證監會持牌實體須在提交其電子周年申報表時，就上一個曆年提供有關確認¹。
- 3.5 如法團及個人沒有履行任何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其繼續持牌或獲註冊的適當人選資格將受到質疑，並可能導致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紀律行動。然而，證監會及金管局將採取務實的方針，在作出任何行動前會先顧及違規行為的情況和事實。

¹ 例如，證監會持牌人於 2020 年提交其電子周年申報表時，須確認其在 2019 曆年已遵從（或沒有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4.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 4.1 法團主要負責策劃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聘用的個人的持續培訓需要的計劃，以提高他們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至於培訓成本的分攤，將會是法團及其聘用的個人之間的事宜。
- 4.2 法團應最少每年檢討其培訓計劃，因應其聘用的個人的培訓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
- 4.3 在制訂培訓計劃時，法團必須顧及其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活動範圍，以及當時的監管架構和市場發展。
- 4.4 培訓計劃可以由法團內部提供或採用合適的外間課程。法團在為其聘用的個人挑選內部培訓課程時，法團本身應信納有關的培訓人員的質素及有關培訓計劃的水平能夠達到所需的要求。此外，法團亦必須確保有關課程的內容設計能夠配合及有助個人履行其職能。只要課題與個人的職責有關，及能夠改善其在履行職責時的表現，都將會符合持續培訓的目的。
- 4.5 證監會及其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²均不會認可任何由內部或外部提供的培訓課程。
- 4.6 法團應保存所進行的培訓的詳情、有關培訓的個人的出席紀錄及培訓課程的相關資料等。
- 4.7 法團須充分記錄個人曾經參加的課程和持續培訓活動，並保存這些紀錄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查閱，以及在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所參加的培訓而言）或金管局（就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所參加的培訓而言）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文件。

² 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定期檢視持續培訓規定，以確保有關規定符合一般市場需要及國際標準，並考慮有關機構為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而提出的申請（見下文第 8 段）。

5.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 5.1 個人必須時刻維持作為適當人選。評核這點的其中一個準則，是個人是否持續勝任履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認為個人的勝任能力可以藉著持續培訓而提升其技術、專業技能、職業道德操守和監管的知識。
- 5.2 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不論其從事多少及哪類受規管活動）。鑑於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有較大的責任和問責性，他們須再參加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即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這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應涵蓋有關監管合規的課題。
- 5.3 個人在每個曆年應就與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參加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此持續培訓可被分別計算在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或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個曆年必須符合的 10 或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中）。作為一般原則，這些持續培訓時數應根據該人在其從事的各個不同的作業範疇所佔用的時間，按比例分配以涵蓋每個相關範疇。此外，以下兩類個人必須符合特定要求：
- (a) 從事法團保薦人工作的個人須就與其保薦人工作相關的課題參加培訓，例如相關的技能，及對有關監管規則及其變更的認識。每年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至少 2.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
 - (b) 為法團從事《收購守則》³所指的交易工作的個人必須參加與其《收購守則》交易顧問工作有關的課題的培訓，例如相關的技能，及對有關監管規則及其變更的認識。每年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至少 2.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
- 5.4 個人在加入行業的首 12 個月（即首次成為第 2.2 段所述的個人），必須參與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課題：誠信，公平，適當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客觀，客戶的最佳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將客戶資料保密。此後，有關個人在每個曆年須就與職業道德或合規有關的課題完成至少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與“合規”有關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操守準則及業界指引。
- 5.5 為免生疑問，初次加入行業的個人可將有關職業道德的 2 個小時強制性持續培訓時數，用作履行第 5.4 段所述的每年持續培訓規定，但不可用作履行載於第 5.2 段對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的每年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

³ 《收購守則》是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數規定。此外，亦不可被計算作為符合條件以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而須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

- 5.6 個人須保留在一個曆年內完成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的適當紀錄。他們須保存足以證明他們曾經參加或已經完成某些持續培訓活動的文件證據（例如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明書及有關的考試成績）至少三年。證監會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和負責人員出示有關文件證據，而金管局亦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和主管人員出示有關文件證據。
- 5.7 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在某些情況下施加較高的持續培訓時數規定。例如，個人希望獲得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或完成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關於豁免準則及附加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 5.8 下文列出有關累積持續培訓時數的若干實際處理方法：
- (a) 在年內首次獲發牌的個人所需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可依其獲發牌的期間的長短而按比例計算。例如，若某人在 7 月 1 日獲發牌擔任代表，該人在年內須達到的持續培訓總時數將會是 5 個小時（即持牌代表每年持續培訓規定的一半時數）；
 - (b) 在同一曆年內，個人於獲發牌的日期之前所參加的培訓課程，都可以計算為持續培訓時數；如可以證明有關個人已通過符合勝任能力的規定的相關考試，則其用以研習的時數亦可計算入持續培訓的時數內；
 - (c) 當個人在同一曆年內轉換僱主時，他可以將在受聘於舊僱主時所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結轉至新僱主。新僱主可以倚賴由該人所作出的聲明及提供的文件證據，而無須向其舊僱主索取有關資料；
 - (d) 個人無須將其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根據其在新舊僱主的工作期間而按比例劃分；
 - (e) 新僱主不會因為個人未有在其受聘於舊僱主期間取得足夠的持續培訓時數而負上責任。其後，新僱主須確保該人達到每年持續培訓時數的規定（即 10 個小時，就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而言；或 12 個小時，就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而言）；及
 - (f) 在一個曆年內累積超過規定的持續培訓時數，不能結轉到下一曆年。

6. 相關活動

- 6.1 持續培訓時數指個人參加持續培訓活動的時數。有關的培訓活動應該與個人所履行的職能有關⁴，同時亦必須包含重要知識及切合實際情況的內容，並且涉及與其他人士的交流。
- 6.2 以下是取得續培訓的認可途徑：
- (a) 參加課程、工作坊、講授班及研討會⁵；
 - (b) 需要呈交習作的遙距教育課程；
 - (c) 自修或網上學習課程⁶；
 - (d) 業內研究；
 - (e) 發表論文；
 - (f) 作出演講⁵；
 - (g) 講授或教授有關課題⁵；
 - (h) 就業界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i) 以證監會有關的監管委員會或正式成立的工作小組⁷的成員身分，出席會議或參加有關活動；及
 - (j) 出席一般長達 1 至 2 小時的午餐會演說（將會以每半小時的培訓計算）。
- 6.3 正常的工作活動，涉及財經報刊或技術性、專業、財經或商業書刊的一般性閱讀，及參與無須與其他人士交流的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認可的持續培訓活動。

⁴ 有關具體規定，見上文第 5.3 段。

⁵ 面對面或虛擬形式，兩者皆可。

⁶ 須進行獨立的評核（例如評估或測驗結果）及備有充分的紀錄，以顯示已完成培訓及培訓的時數。

⁷ 就預定的主題作出決定而成立的小組。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由一名主席主持，而會議內容亦會記錄下來。

7. 相關課題

7.1 個人必須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從而專業地執行其職責。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可選擇的相關課題包括：

- (a) 適用的合規準則、法例規定及監管標準⁸；
- (b) 業務操守及職業道德操守⁹；
- (c) 市場發展、新推出的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系統；
- (d) 商業傳訊技巧及業內的作業方式；
- (e) 一般法律原則；
- (f) 基本會計理論；
- (g) 基礎經濟分析；
- (h) 金融科技；
- (i) 網絡保安；及
- (j) 資訊科技。

7.2 就在確保企業獲得有效管治及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而言，除了上述課題之外，其他相關課題包括：

- (a) 業務管理；
- (b) 風險管理及監控策略；
- (c) 一般管理及監督技巧；
- (d) 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
- (e) 財務匯報及定量分析。

7.3 上文列出的課題只供參考，並非巨細無遺。

7.4 一般而言，語文課程不獲視為持續培訓。管理方面的培訓如有助提升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則可獲視為持續培訓。

7.5 由證監會舉辦、關於監管事宜的最新消息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研討會，可獲視為持續培訓。

7.6 若個人重複參加內容相同的同一持續培訓活動，將不能符合有關規定。

⁸ 見上文第 5.4 段。

⁹ 見上文第 5.4 段及 5.5 段。

8. 尋求獲核准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

- 8.1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負責批核由專業團體及專上院校所提出的作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的申請。
- 8.2 申請機構應填寫《專業團體和專上院校作為認可機構的申請表》，並將申請表交予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秘書。
- 8.3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依據以下準則，決定是否核准某機構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
- (a) 該機構為一家具規模的專業團體或院校，在提供培訓方面具備至少三年的往績；
 - (b) 該機構已經及將會開辦涉及受規管活動的培訓；
 - (c) 該機構已經設立由業界人士出任代表的獨立委員會，以制訂培訓的內容及確保培訓的質素；
 - (d) 該機構會持續評核有關的培訓計劃；
 - (e) 培訓人員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和相關的業界經驗；
 - (f) 有關培訓是以互動形式進行（無需作出評估或無需考試的自修課程或網上學習課程將不獲接受）；
 - (g) 該機構已設立出席監控措施，包括核實出席培訓人士的身分，備存用以記錄每位出席者培訓時數的審計線索和保留有關的出席紀錄至少三年；及
 - (h) 出席者成功完成培訓（例如出席者在網上學習課程的評估中達到合格分數）後將獲發出席證明書。
- 8.4 如上文第 8.3 段所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獲核准認可機構應通知證監會。如有需要，證監會可監察這些機構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檢視其作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的地位。
- 8.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已經認可了若干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主辦機構。此外，提供有關勝任能力的認可行業資格的機構，亦可提供持續培訓課程。有關認可機構的名單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並且會在資料有所改動時進行更新。
- 8.6 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證監會及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均不會認可持續培訓課程。一般而言，證監會預期培訓課程的內容會涉及上文第 7.1 及 7.2 段所列的課題。
- 8.7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持續培訓的規定，以確保這些規定切合整體市場的需要，並達到國際標準。